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「學院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經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5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6 年 3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 
經 96 年 1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管理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與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當然委員、校外推薦委員組成：  
(一)當然委員：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任及所長。  
(二)推薦委員：由管理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管理學院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院務會議之需要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與建議：  
(一)本院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  
(二)本院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合作與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。  
(三)本院系、所、中心之組織調整。  
(四)本院學程之規劃。  
(五)本院空間調整。  
(六)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經本委員會提出之諮詢與建議事項，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